

我国网上银行业务的发展与规管

林 辉

[摘要]网上银行业务的出现极大改变了银行的经营环境,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了多重的影响。我国银行业高度重视网上银行的起步和发展问题,早作策划,尽快形成规模,以迎接迫在眉睫的挑战。

[关键词]网络银行;金融业;发展;规管

中图分类号 F8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80(2002)01-0032-03

网上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利用“因特网”(Internet),为客户提供开户、查询、支付、转帐、汇款、支票、信用卡、网上证券和投资理财甚至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它依托金融高科技,利用全球范围的因特网,摒弃了由店堂前台承接业务的传统服务流程,把银行业务直接在因特网上推出。自1995年世界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在美国亚特兰大成立以来,世界各国银行纷纷开设了网上银行业务。目前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网络金融业已经从导入期进入快速成长期。据统计,西方国家金融服务机构在互联网上的投资占咨询科技投资的比重,每年递增36%,2002年网上业务将占有所有银行业务15%,2005年将达30%。

网络银行业务之所以能蓬勃地发展,主要是因为:

1、信息革命的飞速发展和网络技术的不断成熟所提供的客观基础和有力支撑。现代化电信网络的发展,数字通信网的升级,个人通信网、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移动通信网等的不断建成为网络银行业务提供了“绿色通道”;网络安全、保密技术的进步为网络银行业务提供了充分保障,这些便利和保障不断增进了商家和消费者对网络银行的信心和热情。

2、客户消费观念的变化引起激烈竞争的外在压力。信息时代网络消费观念已逐渐深入人心,人们对金融服务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丹佛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邓普·塞莱拉所说:“人们现在要求在线的、实时的员工服务”。在金融业买方市场日趋形成的今天,客户的需要就是银行的目标。谁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谁就有失去市场被淘汰出局的危险。突破传统观念下的钢筋水泥营业大厅的局限,开展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的网络银行业务无疑成为金融界的明智之举。

3、降低成本、追求利润的内在动因。银行盈利的大小直接影响到银行的信誉和实力。网络银行也是遵循这一原则,不断推陈出新,提供多样化服务,为银行广开“财源”,同时网络银行有低廉的运营成本,它跨越了传统银行业务开展的一些中介环节,缩短价值链,交互式的营业方式使交易成本大大降低。

[作者简介]林辉,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

网上银行业务将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产生多重的影响。网上银行业务范围、用户范围的全球扩张以及虚拟化的业务开展模式,使国际金融市场日趋全球化、虚拟化;网上信息的高度公开性、多样性、共享性和传递的及时性,可以使客户得到更多的金融商品信息,对网上丰富的金融商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比较和选择、替代,提高了消费效用水平;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比营业网点更标准、更规范,各种相同或相似的金融商品价格趋同,市场价格将充分反映市场供需状况,指示性强,市场价值规律将充分起作用,金融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网上银行业务的开展,使得世界各地的消费有趋同倾向,为了在众多的金融服务竞争中取胜,金融业将日益注重塑造金融产品个性,形成独特的品牌;网上业务采用交互式,减少了交易的中间环节,缩短了价值链,将使一些金融中介机构萎缩。网上银行业务在给客户提供了便利服务、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同时,也给银行业带来巨大风险,如金融伪造、诈骗、洗钱乃至金融危机,对国际金融业产生潜在的风险,具体表现在:

1、法律风险。目前大多数国家尚无规范的网上银行法律法规,造成了银行在开展业务时无法可依;网络具有全球性,跨越国界的特点,各国之间有关金融交易的法律、法规存在国别差异,使得网络银行跨国交易时可能产生法律上的冲突。但目前国际上尚未就网络银行涉及的法律达成共同协议,也没有一个仲裁机构,而且,网络银行因为违反或没有执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被罚,使银行名誉受损、特许价值降低等后果会比普通银行更严重。

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拒不清偿贷款,或丧失清偿能力而无力履行还款义务,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潜在危险。网络银行与客户之间没有面对面的接触,传统银行业务中的抵押、担保等保证方式不适用于快捷的网络业务交易,客户资信评估数据资料的缺乏、客户恶意交易、网上信贷业务管理不完善导致过于集中某一行业或某一客户等均会导致网络银行信用风险。

3、安全风险。网络银行因内控系统或网络本身存在问题受损,它包括因缺乏既掌握现代金融知识又掌握高超的计算机和网络知识的人才,银行运作不灵、对银行网络密

码、认证方式了如指掌但居心不良的内部人员越权交易所带来的损失,也包括网络黑客入侵并破坏网络系统、窃取商业机密或盗取“资金”所受到的损失。

4、技术风险。网络银行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其生存与发展依赖于电子金融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网络使用效率的高低。如果银行不能在技术上跟上时代步伐,势必在竞争中落在后面,面临丧失客户的生存之忧。

5、流动性风险。由于网上信息瞬息多变,业务交错复杂,网络银行对资金来源的变化预计不足在其所作承诺到期时无法履行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或是指网络银行对市场情况变化认识或了解不足,从而影响银行以迅速和最低价值损失的方式来变现其资产的能力的风险。

6、交易风险。交易风险是指因欺诈、差错、无力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在保持竞争态势以及管理信息当中,对银行收益和资本造成的现实和长远的风险。网上银行产品伴随着较大的交易风险,通过互联网办理业务的客户,往往无法忍受网上金融丝毫的差错或失误,交易风险存在于所提供的每一个产品和服务之中,并涵盖着产品开发与交付、交易处理、系统开发、电脑系统、产品与服务每一环节中。

7、战略风险。战略风险是指网络银行经营决策错误,或决策执行不当,或对行业变化束手无策;对银行的收益或资本形成现实和长远的影响。网络技术的发展,会导致银行竞争力量的迅速变化。在网上银行产品设计、实施和监控的方式上,战略眼光将起决定作用。在决定开发某项网上银行业务前,管理层必须了解与该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后果,考虑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信息系统来支持这样的风险业务,是否具备足够的专家和资源来对网上银行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监督和控制,还应该考虑该产品和技术是否同银行战略规划中的有形业务目标相一致。

8、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公众的负面观点对银行收益和资本产生现实和长远的影响。如网上银行不能提供用户称心的产品,不能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甚至侵害客户隐私权时,某些用户的负面观点将使银行的声誉受损。这种风险影响着银行建立新客户关系或服务渠道、以及继续为现有客户服务的能力,会使银行面临诉讼、金融损失或者客户流失的局面。

三

近年来,我国网络金融业务发展很快,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纷纷开展了网上业务,网上业务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增加。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包括了办理信息查询、银企对帐、代发工资、定向转账、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是初级简单的网上业务,处在较低水平阶段,且占整个银行业务中的份额很小。银行基本上还停留在传统业务的电脑化上,单机处理业务仍居多数,网络化程度比较低。据穆迪公司的权威报告,网络银行对传统银行最主要的影响不是在业务量分流上,而是严重削弱了传统银行的盈利能力。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WTO),以后两年之内,我国承诺外资银行开放可以做中资企业的外币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五年之内开放零售业务,开放居民外汇和人民币大额存单(CD)、汽车、住房消费信贷、信用卡等领域。外资银行相对国内银行而言,机构少,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市,但其业务对象是少量优质大客

户,相信他们会更多地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展开“网上攻势”,扩大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占有份额。面对即将来临的更加激烈的竞争,我国银行业应高度重视网上银行的起步和发展问题,早作策划,早日付诸实施,尽快形成规模,以迎接迫在眉睫的挑战。我们必须:

1、转变经营观念,树立全新的竞争理念。

具体应该做到以下几点:(1)树立全方位竞争观念。我们应充分认识到:网上银行业务的兴起不但打破了银行业的传统垄断地位,使得银行机构与非银行机构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也使得金融竞争突破国家的界限、变为全球性竞争。也就是说,21世纪的银行业竞争将不仅是传统的同业竞争、国内竞争、服务质量和价格竞争,而且也是金融业与非金融业、国内银行与外资银行、网上银行与一般银行等的多元化竞争。(2)确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思想,强化“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的服务理念。(3)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网络营销模式,以人为中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以客户为导向,对内能够灵活调度、对外能够充分反映市场的银行部门组织体系。(4)形成传统银行业务和网上银行业务“两条腿”走路的格局,即以传统银行业务支撑网上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以网上银行业务拉动传统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少增加甚至不增加网点和人员的前提下迅速扩大网上业务。(5)我国网络银行现阶段的发展战略目标应定位于利用网络树立银行进取、创新、注重服务质量的良好企业形象,赢得黄金客户的青睐。(6)国内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和未来竞争形势重新进行市场定位,例如中小金融机构应把业务重点放到网络普及率低、信息透明度低的农村或小城市,大金融机构应提高金融电子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并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2、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信用评价模式。

网络银行除了应加强一般银行的风险管理之外,还应加强银行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建立一个有足够安全性来杜绝各种技术漏洞的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研究开发新型有效的网络安全措施,防止非法用户侵入网络机构主体系统和数据库,如可以利用防火墙技术和网管系统,对非法进入进行严格审查,过滤非法数据,以确保金融机构主机系统的安全运行和数据库的完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通过双机备份、防火墙等安全技术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网络安全性的管理是一项复杂工程,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只有不断升级,才能有效防范攻击,以防范网络银行的安全风险和技术选择风险。网络银行的技术方案要经过科学慎密的论证,避免技术选择的失误;经营活动应严格以信誉至上为准则,树立自身良好的信誉;透彻研究国家的法律法规,尽量在已明确的法律范围内展开经营活动,避免因法律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法律风险;加强内部帐务核算,根据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持有充分资本,进行银行风险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网上金融消费者应进行跟踪和信用登记、评级,尽量不与信用等级低的客户发生业务关系,避免信用风险。网络银行业务的开展对信用评价体系的准确度有很高的要求,要求客户的资信情况能够储存于网络系统当中,并在需要时随时调出。应当与世界各银行密切合作,建立联网共享

的客户资信信息库,及时将各客户的守信或违约情况记录入库,以便共同防范信用风险,运用法律、经济、道德等各种手段来提升整个社会的信用水平。

3、加快网上交易的法制建设步伐。

尽快出台有关网上交易和网络银行的法律法规,尽快修改《合同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与网上银行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条文部分,借鉴各国网上交易的法律和金融法规的先进经验,制定网上银行业务的规范和标准,确定央行在电子商务中的总任务、目标、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央行方针、政策、法规指示和约束下开展电子支付、电子清算的权责划分,形成一个与国际接轨的网上银行业务的法律体系。

4、审时度势,适时推出网上新业务。

网络银行业进入壁垒低,业务差异性小,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强调银行自身服务的特色,形成品牌壁垒,以获得和保持更多的客户。国内银行应加大吸收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储蓄的力度,增加外汇,托收和信用证业务,与外资银行争夺风险小、利润高的国际结算业务,开展以信用卡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性国际零售业务,拓展贷款新领域。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采用电子化建设集中式业务处理模式,建立完整统一的电子化信息资源平台,利用先进的数据库技术对客户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学习外资银行开发网上新产品的做法,从而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的金融产品,如网上贷款、网上证券、网上基金销售等,为客户提供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使银行变成为客户投资理财的金融超市。

5、加大科技投入,培养高科技人才,提高网上银行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网络银行业务的发展急需既掌握网络高科技知识,又精通金融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我国银行业要在战略上重视网络人才的培养,建立金融业高科技人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留住、用好高素质的网络金融业务人才;加大网上交易的科技投入,跟踪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避免整个网络银行界出现技术选择风险,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产品和技术,加快全国统一的金融认证中心(CA)的建设;加大网络信息系统基础建设的投入,促进金融市场网络化的发展,为适应未来的网络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加大投资力度的同时,金融机构的网络化建设要能继承各金融机构的既有资源并制定统一标准,首先,软件公司提供的程序与新安装的硬件和通讯设备要考虑对现有结构的影响,要保证现有资源的利用和现行网络的正常运转;其次,硬件供应商、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合作,制定网络金融机构的统一标准,确保硬件、软件、通信协议的兼容性,保证今后网络的建设和扩展;最后,金融机构的主机系统应采用可持续运行技术,一旦出现故障,能启动备份系统或不停机更换设备,以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从而维护整个网络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对于中小银行来说,单独进行人才储备和开发网络银行业务的成本也许太高,可以通过人才外协、外部采购或战略联盟等。

6、发展品牌战略,树立网络银行的企业文化。

品牌是网络银行最重要的无形资产。网络银行的产品服务应以客户为导向,针对每个人的个性化需求,创新出

具有个性的金融产品,同时必须有自己的特色,树立起自己的品牌,这将是网络银行服务成败的关键。中资银行在积极开拓新的网络银行业务的同时,也要注意利用自身大量的营业网点,充分发挥面对面交流所特有的人性化和亲和力优势。要将功能单一的储蓄所提升为客户服务中心,普遍建立客户经理制,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了解。服务一要重视系统全面,二要加强个性化,三要注意感情和忠诚度的培养。

7、加强对网上业务的审慎性监管。

网上业务监管难度较大,网络银行没有地理存在,如何划分网络银行的监管主体,如何确定其服务范围,以及对网上交易认定和安全保障等将给监管当局的工作带来困难。我国金融管理当局的应对策略是要先规范,后发展,对网上新业务要求先审批、后开展。总的来说,应做到:

(1)一方面积极鼓励网络银行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尽快确定对各种网上金融产品监管的原则和方法。对已有的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规范,以战略的眼光从总体上把握网络金融的发展方向,推进网上银行业务的标准化进程,建立网络银行的标准框架,在标准化水平上进行监管,制订一套网上银行业务的准入标准,积极探索网络金融机构平稳退出的有效方式。

(2)改变监管方式。中央银行的日常监管模式应从合规性监管向风险性监管转变,从对分支机构分散监管向以法人监管为主转变,并提高监管工作的“科技含量”。

(3)发挥银行同业公会的作用,通过同业公约限制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恶性竞争,尤其是网络银行业务的恶性竞争。

(4)充分运用政策手段。监管当局在依靠商业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同时,还应按照信息经济学的激励机制,通过政策选择去激励网络银行按健康的发展方向开展业务。例如,监管当局不希望网络银行推出某种金融产品时,在制定政策时,就需要包含这样的选择成本,使网络银行在推出该金融产品时的成本高于不推出该产品的成本。

(5)分清责任,加强合作。加强各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密切各监管机构之间的联系,避免监管真空或监管交叉出现。目前我国的金融监管格局是由人民银行、证监会和保监会“三架马车”协同实施,但未来网络金融服务将是综合性的,因此三家监管当局必须建立固定的合作制度,划清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同时,针对网上业务的超地域性,还应加强与其它国家监管当局,尤其是发达国家监管当局的合作。在适当的合作协议达成之前,必须禁止我国居民接受国外金融站点的网络银行服务。

(6)坚持监管的公正性,不偏不倚地对待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在INTERNET上提供支付服务的大多非银行公司,仅由银行提供最后的结算和信用服务,使得银行网上业务在未来有可能受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更大挑战。这当中涉及到一个新形势下的公平竞争的问题,即所制定的有关网上银行支付和结算的规定应应用到所有愿意在支付领域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蔡雪雄)